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3
聯絡人：林華杉
電 話：7736-79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098972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成果表各1份(0098972AA0C_ATTCH2. pdf、0098972AA0C_ATTCH3. odt)

主旨：請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
妥善辦理107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」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起
至9月5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並於同年9月30日以前辦理友善
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，請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
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
準備；另各縣市提早開課學校及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（學
校、機構），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指導辦理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據說明一函文
訂定107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，並規劃與執行
教育宣導活動等有關事宜。
- 四、貴署簡任視察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駐
區督學及本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，於友善校園週期間至少
抽查訪視轄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



五、請各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杜絕復仇式色情」及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六、請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轄屬學校妥善規劃教育宣導活動，並於107年10月16日以前依附件格式函報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